

文史哲研究丛刊



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

朱恒夫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集团

⊗ 文史哲研究丛刊

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

阅微草堂笔记研究

八股文与明清文学论稿

宋四六论稿

K-795 定价: 35.00元

ISBN 7-5325-4261-0



9 787532 542611 >

文史哲研究丛刊



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

朱恒夫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cntradi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 / 朱恒夫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12

(文史哲研究丛刊)

ISBN 7-5325-4261-0

I. 宋... II. 朱... III. 理学—关系—古典小说—研究—中国 IV. ①B244②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973 号

文史哲研究丛刊

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

朱恒夫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75 插页 5 字数 253,000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50

ISBN 7-5325-4261-0

K·795 定价: 35.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朱恒夫 1959年9月出生，江苏滨海人，在南京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文学硕士与艺术学博士学位。后进入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曾到美国柏克利大学等学校访问与教学。现为同济大学中文系教授，同济大学艺术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华艺术论丛》主编，中国傩戏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古典文学研究会理事。出版有《目连戏研究》、《中国文学史疑案录》、《中国京昆》、《花间集注析》、《史通注释》、《高僧传注》等十多部，在《文学遗产》、《世界宗教研究》、《文学研究》等杂志上发表长篇学术论文近百篇。

责任编辑 凌宏发

封面设计 严克勤

序

黄霖

我认识朱恒夫教授还是近几年的事,可是他的文章早就拜读,深知他在戏曲研究方面成绩斐然,后来连连读到他在小说研究方面的文章,也觉得出手不凡。向人一打听,知道他在南京,无缘相识,直到前几年他来上海工作后,我们才有机会不时见面,更知道他非常有才干,能搞学问能办事,不能不让人暗暗佩服。前不久,他突然来说,他写了本《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在出版社排印,嘱我写序。我二话不说,一口答应。何以故?一则为信任我的朋友效力,当是份内事;二则是这题目,我也感兴趣:宋明理学与中国古代小说之间的关系,早该理理清楚,有个较为客观、公允的说法了!

大概是由于宋代的理学家说过“作文害道”,“玩物丧志”(《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类的话,所以人们很容易得出理学与文学对立的结论,更何况讲抽象的“道”与“理”,的确实容易与“形象思维”分道扬镳。所以到宋末元初,像戴表元、袁桷等就一再说:“后宋百五十年理学兴而文艺绝”(《戴先生墓志铭》),“理学兴而诗始废”(《乐侍郎诗集序》)。这是一类不满理学讲大道理面妨害文学创作的观点。与此相反的,又有一类却认为儒教因崇实不尚虚而阻碍了小说创作的,如作为

第一本小说史作者的日本笹川种郎在《中国小说戏曲小史》(1897)中就说:

从上古到宋代中国小说的发展如此缓慢,与其文学的兴隆无法相比。儒教势力(的强大)是主要原因。儒教重视实践,奖励有益于世道人心的事。小说戏曲这样虚构的东西受到鄙视,北方人种的注重实际的思想风潮覆盖上下古今中国全域,使小说戏剧长期受到压制。

再到鲁迅写小说史时,他则进一步认为理学所讲的道理本身就有害于小说的发展了。他在分析宋代小说“更无独创之可言”时,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论据,即是“宋时理学极盛一时,因之把小说也多理学化了,以为小说非含有教训,便不足道。”(《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沿着这一思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理学的“教训”逐渐与封建礼教等同了起来,由此而理学也被戴上了“反动”的帽子。以后的小说史研究又往往把“反动”的理学集中在“存天理,灭人欲”这一句话上。似乎反动的小说或小说的反动即在于宣扬“天理”,因“天理”即是封建伦理;反之,进步的小说或小说的进步即在于张扬“人欲”,因“人欲”即是人的本性。这样的观点几乎弥漫在整个20世纪小说史的研究著作中。当现在我们回顾以往的小说研究史时,不能不回答这样一些问题:宋明理学究竟与古代小说的关系怎样?两者是完全对立的,还是也有统一之处?“存天理,灭人欲”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如何正确评价小说中所表现的“天理”与“人欲”?当然,这些问题,自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已经受到了中国哲学史及文学史研究者们的关注。就讨论宋明理学与文学的关系来说,笔者所见1989年出版的马

积高先生的《宋明理学与文学》之后,还陆续见过《宋明理学与章回小说》(1995)、《理学文化与文学思潮》(1997)、《宋明理学与中国文学》(1999)、《理学文艺史纲》(2001)、《心学与文学论稿》(2002)、《宋明理学与戏曲》(2003)等有关著作,各家的认识与以前都有变化,但把握的分寸还多有不同。朱恒夫先生作为《理学文艺史纲》的作者之一,将有关部分加以充实、完善与提高之后,推出了这部《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为我们更好地认识理学与中国古代小说关系,打开了眼界。

翻开此书,开宗明义,作者用最明确的语言强调:他一反过去笼而统之地认为古代小说和理学是“尖锐对立”的观点,而认为尽管两者的关系十分复杂,有紧有疏,但真正反理学的小说是“为数极少,且影响甚微”,多数的小说作者是“自觉地做起了理学的传声筒,把深奥的理学形象化、通俗化、平民化”,而且“在表现手法、创作方法上亦受到理学的规范”。这就是他这本书的主旋律。据此,作者从宋元的话本与传奇写起,论述了无论是而向市民的话本,还是在士大夫、知识分子中传播的文言小说,其道德说教都是非常鲜明的,这正如说话人自己所表白的那样:“话须通俗方传远,语必关风始动人。”(《范鰲儿双镜重圆》)以后明清时代以“四大奇书”为代表的四类小说,作者用三章的篇幅加以分析,每一章的标题,即十分鲜明醒目地点出了它们与理学之间的密切关系:历史演义与英雄传奇是“小说家对‘理’的社会诠释”;幻想小说是“‘心学’与小说拥抱的结晶”;世情小说是“理学内涵的扩张与小说的转型”。后来清代的一些“理学小说”,则更是“无思辨性的程朱语录”。至于像《碾玉观音》、《闹樊楼多情周胜仙》那样的作品,也不是在完全地肯定“人欲”与彻底地否定理学,它们的主

要矛头还是在针对一种“权势之理”。再看晚明冯梦龙、凌濛初一类作家，他们的确创作了一些肯定“人欲”的小说，对自然情欲的追求给予一定的宽容与赞赏，但他们实际上与当时思想界的领袖李贽一样，尽管提出了欲不可灭的口号，但并不反对“理”，他们“所承认的欲是合‘理’之欲，是无伤于封建大道、封建纲常之欲”。这正如李贽被捕后接受审讯时所回答的：“罪人著书甚多具在，于圣教有益无损。”一句话，宋明以来的古代小说，在个别作家作品那里曾经也对理学发出过这样或那样的不和谐的声音，但从总体上看，还都是在理学的牢笼之下演变发展的。作者这样来描写一部小说史，是否太绝对了一点呢？不。应该说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这是因为当时的人们、特别是明代以后，不论是上层的还是低层的，都是把儒教与理学当作是金科玉律、天经地义，谁都接受它、信奉它，有谁能与它彻底决裂，与它尖锐对立呢？

长期以来，我们之所以常常以两元对立的观点来看待理学与小说的关系，认为“理学弘扬‘天理’，而小说歌颂‘人情’”，是“一方要战胜另一方的关系”，实在是用理代的某种理念或想像来代替、曲解了以往的事实。在这里，还关系到对于“天理”与“人欲”的误解。“天理”是什么？就朱熹而言，他说：“道者，天理之当然，中而已矣。”（《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又说：“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晦庵集》五八《答黄道夫》）又说：“父子、兄弟、夫妇，皆是天理自然。”（《朱子语类》卷一三）又说：“仁义，天理之自然也。”（《朱文公文集》卷一一《辛丑廷和秦札二》）又说：“盖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则其心公而且正。”（《孟子或问》卷一）概而言之，“天理”就是宇宙间事物发展的规律，是人心普遍认同的公正，当然，其中

也包含着纲常伦理、仁义道德。至于人的“欲”，朱熹实分之为两类：一类如“饥而欲食，渴而欲饮，则此欲亦岂能无？”（《朱子语类》卷九四）此类欲，即天理，故他说：“饮食者，天理也。”（《朱子语类》卷一三）后来有人强调“人欲即天理”或“天理即人欲”，实际上也是与朱熹的观点一脉相承的；至于另一类欲，则是私欲、邪欲、损害他人的欲，这就是他所谓的“人欲”。他说：“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则其心私而且邪。”（《孟子集注》卷一一《告子章句上》）又说：“钟鼓苑囿游观之乐，与夫好勇好货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所不能无者，然天理人欲同行异情，循理而公于天下者，圣人之所以尽其性也；纵欲而私于一己者，众人之所以灭其天也。”（《孟子集注》卷三《梁惠王章句下》）这也就是说，他所说的“人欲”不是泛指人类的各种各样的欲望，而是特指那种过分地满足私欲而损害他人利益的邪欲。可惜的是，人们往往望文生义，把他所说的“灭人欲”的“人欲”看作是“饮食男女”等人的所有的欲望，于是理学就等于禁欲主义，朱熹也就成了一个面目可憎的扼杀人性的刽子手了。当然，不可否认，朱熹的“天理”也好，“人欲”也好，都渗透着封建意识，他的伦理纲常，主要就是封建的伦理纲常；他的“人欲”观，也带着深刻的封建士大夫的偏见，其“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他的“天理”中也包含着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共同接受和应该遵循的社会秩序和人类公德。人既然有共同的人性，为什么没有符合不同民族、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人欲的社会秩序和人类公德呢？而事实上，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就不仅仅是针对下层百姓的，同时也是针对统治阶层的，甚至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来

要求最高统治者皇帝身体力行的。据《宋史》本传载，淳熙六年，他就上疏指出：“天下之务，莫大于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术以立纲纪。”至十五年，甚至公开指责皇帝即位 27 年，“无尺寸之效以仰酬圣志”，“天理有所未纯，人欲有所未尽”，以致“德业日隳，纲纪日坏，邪佞充塞，货贿公行，兵愁民怨，盗贼间作，灾异数见，饥馑荐臻，群小相挺。”他还苦口婆心地劝皇上说：“愿陛下自今而往，一念之顷必谨而察之：此为天理耶，人欲耶？果天理也，则敬以充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阂；果人欲也，则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滞。”因此皇帝对他并无好感，许多权贵也对他不满，甚至有人上书要求处死他，这充分地说明了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一时间与统治集团也存在着尖锐的“对立”。因此，我们决不能再简单化地来看待“存天理，灭人欲”这句话，要看到它维护封建统治、阻扼人情自由发展的一面，同时也要看到它尊重百姓正当利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一面。古代小说以此思想来指导创作，怎么能视面不见、一笔抹杀呢？也有什么必要故意回避或曲解呢？如今，我们再也不能将理学简单地理解为人性的枷锁与文学的桎梏了。朱恒夫教授能面对事实，理直气壮地论证宋明理学对中国古代小说创作的指导和规范，推翻了理学与小说等通俗文学对立的成见，应该说是具有理论勇气的。而这种理论勇气是建筑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应该是经得起检验的。

在大的新框架之下，作者对一些具体作品的分析也时有新见。我读后印象最深的是对《水浒传》与《金瓶梅》主题的分析，均出人意表。对于《水浒传》，他不完全否定传统的“描写农民起义”说、“表现忠义斗争”说、“为市民写心”说，但认为这

些说法都没有从整体上把握住“全书的灵魂”，因为小说作者并不是站在梁山泊起义英雄的立场上，歌颂他们的起义，赞扬他们的忠义品质，为他们及市民的理想抒怀，相反，小说作者“将梁山上的好汉看作贼与强盗，他便认为这伙人留于世上于国于民都没有什么好处”，揭竿起义，也是“公然破坏社会秩序”，总之，“从整体上来看”，小说作者是“从根本上否定梁山好汉的起义并否定他们的所作所为”，“认为这些充满‘贼’性的人不但不能带来一个清平的世界，反而会把这世界搞得更加混乱与糟糕”。当然，小说作者“也不寄希望于皇帝自新”，只感到前途茫茫，在黑暗的社会中找不到治世的良方，最后只好归结于“消极避世”，“以全其身，以宁其心”，这不难理解小说作者将主动避世的王进作为引子，最后赞赏公孙胜、鲁智深、燕青等人的超然避世与李俊、童威、童猛等远走海外了。这样来阐释《水浒传》的主题，无疑是一种新的见解，这主要是根据理学强调社会秩序安定这一点来作为分析的武器的。至于《金瓶梅》，作者认为其主导思想可概括为“情欲 = 死亡”。这是小说作者试图用系列的情欲导致死亡的人物故事，以唤起人们对欲的危险性的认识，阻止缺乏道德约束的人欲的疯狂泛滥，起到了理学所起不到的作用。朱恒夫教授的这些独到的见解，无疑都是在深入探讨宋明理学对古代小说所起作用时得到的结论。对于这类结论，或许会有不同的看法，但不管怎样，它至少可以告诉人们，探讨古代的文学作品或某种文学现象，不妨可以换一种角度来看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推动学术的进步。

假如说分析理学在思想上对小说所起的作用着重在拨乱反正的话，那么探讨在艺术上如何制控小说的表现则更是一

种新的尝试。作者虽然在全书中所用的篇幅相对较少,未能历史地加以细述,仅于最后用一章的文字加以扫描,分“理念先行与主题的提前定位”、“‘气质之性’与丰富的形象类型”、“动静相依与情节的曲折多姿”三个方面来加以勾勒,但确实也抓到了痒处,对理学影响小说艺术表现的正负两方面的作用,点评得也比较中肯。比如就中国古代小说中大量的人物形象类型化的现象,作者就提出“这要归咎于理学‘气质之性’论说的影响”。有的人物性格即使也有矛盾的现象,如《金瓶梅》中的李瓶儿前期是毒辣、尖刻、放荡,后期则变得“有仁义好性子”来,也是由于浅薄地理解了朱熹“一分为二”论的结果。作者认为,朱熹的“一分为二”论是将事物之间的关系看成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作家如果真的弄懂了朱熹的‘一分为二’的辩证法思想,他就会写出真正的人,在其人的性格中,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将融为一体”。这也可以说是作者的独到之见。

对于宋明理学与古代小说的关系作全面的研究,还刚刚起步。我为作者有这样一个良好的开端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作者年富力强,功力深厚,我期盼着他在不久的将来,再写出更加扎实、创获更多的大著来,让我再一次来细细地品味吧。

2005-11-26

目 录

序	黄霖 1
第一章 理学的嬗变与小说的运动轨迹	1
一、理学的嬗变与理学的特质	2
二、受理学影响的小说运动轨迹	16
第二章 话本与传奇:理学的模糊指向	27
一、理学在宋元的际遇与对民众的影响	28
二、话本对“理学”的接受与排斥	37
三、传奇小说——由对“理”的漠视到载“理”的 工具	67
第三章 历史演义与英雄传奇:小说家对“理”的社会诠 解	89
一、“格物致知”:探索规定社会兴致盛衰之“天理”	94
二、“太极”的永固性与封建纲常的至高无上	128
三、圣贤之标准:仁、义、礼、智	139
四、为彰“理”而设计的情节结构	147
第四章 幻想小说:“心学”与小说拥抱的结晶	151
一、“心即理”——神奇瑰丽的主观世界的外化	152

二、明中叶以前的幻想小说:“心”的浪漫的狂想	158
三、《西游记》:艺术化了的“心学”	170
四、清代幻想小说,仍以“心学”为旗帜	195
第五章 世情小说:理学内涵的扩张与小说的转型	201
一、“欲”的横流与世情小说的理性导向	202
二、“百姓日用即道”——小说家视野转换	226
三、劝百讽一,“欲”终于冲破“理”的防线	267
四、“欲”中之“情”,映照出理学的冷酷	279
第六章 理学小说:无思辨性的程朱语录	292
一、视名教为社会之根本的《好逑传》	292
二、以“理”育人的范例《歧路灯》	306
三、展示理学家心理的《野叟曝言》	318
四、散发出理学光华的其他小说	333
第七章 理学观念对小说表现手法之制控	341
一、理念先行与主题的提前定位	341
二、“气质之性”与丰富的形象类型	348
三、动静相依与情节的曲折多姿	358
后记	363

第一章 理学的嬗变与小说的运动轨迹

理学,又称“道学”、“新儒学”等,是我国从北宋之后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官方哲学,它支配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法律甚至民族品性等各个方面。可以说,社会上任何精神与物质的形态,都莫不受它的影响,因此,要了解中国自北宋之后的历史发展,必须研究理学,弄清楚理学与历史上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方能寻觅到符合实际的事物运动的轨迹。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宋之后的小说为通俗文学,而通俗文学是市民与其他下层百姓的精神产品,它们很少受到理学的规范与濡染,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所表现的思想是和理学尖锐对立的,理学弘扬“天理”,而小说歌颂“人情”,二者之间的关系是矛盾的关系,是一方要战胜另一方的关系,这种看法显然缺少对小说整体性的研究,主观的想象代替了客观的事实。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小说创作作为意识形态的一个部分,在宋之后的封建统治者将理学奉为统治阶级哲学时,作家们如何能够冲破理学的天罗地网?更何况身在其中之人,并不能够清醒地认识到理学的实质与意义,自幼年起的理学教育又使他们养成了盲从的习惯,因此,许多作家不但未把小说作为武器,对理学进行战斗,相反,自觉地做起了理学的传声筒,把深奥的理学形象化、通俗化、平民化,可以说,许多下层百姓自觉地将理学的教条奉为金科玉律,小说与戏曲“功”不可没。其